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保综（2022）8号

福州盘屿中医骨科医院报送的《福州盘屿中医骨科医院中成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州盘屿中医骨科医院在福州高新区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租赁福建省晟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5#楼5层建设中成药生产项目。新建内容：租赁面积2758.62平方米，年产补骨丸12万粒、活血散2万袋、活络膏3万帖、林如高正骨水12000瓶。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0.0228万吨/年。

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原料浸泡废水、设备的清洗水、洁净区地面清洗水、实验室后续废水经厂区内拟建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洁净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项目粉碎、过筛工序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烘干、浸泡、渗漉、搅拌、浓缩工序废气及实验室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下丹混合废气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2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实验室过期试剂及化学品废包装物、实验室初次清洗废水、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滤渣、药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随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